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7,871,015.62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9,409,948.80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96,262,274.74 元，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97,801,207.92 元。

本着积极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,22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,980.8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方案则按“分配总额不变，调整分配比例”的原则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

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